

第五十三届常会

议程项目 22
(GC(53)/24)

以色列的核能力

2009 年 9 月 18 日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大会，¹

- (a) 忆及有关这一问题的大会相关决议和大会核可的主席声明，
- (b) 还忆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特别要求以色列将其所有核设施提交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系统，
- (c) 铭记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长会议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在该决议中，会议关切地注意到在中东继续存在未受保障的核设施，
- (d) 忆及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欢迎中东地区除以色列以外的所有国家均已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并重申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对于实现该条约在中东地区的普遍性的重要意义，
- (e) 认识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该地区的所有核设施提交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一个先决条件，
- (f) 欢迎最近呼吁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国际倡议，

¹ 本决议以 49 票赞成、45 票反对和 16 票弃权（唱名表决）通过。

1. 表示关切核武器扩散对中东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
2. 表示关切以色列的核能力和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
3. 促请总干事与有关国家合作以促进实现这一目标；
4.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项并请总干事在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议程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提出报告。